

关于启动2023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开展2023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、个人申报阶段

个人申报阶段分两步：

第一步，应聘人提交正式申报申请。（截止9月21日）

请各单位通知应聘人员于9月21日前登录“人事管理系统”（网址<http://ehr.ecnu.edu.cn>）—“岗位评聘”—“职称评审”—“高级职称评审”—页面左上方“点击此处，开始申报”—选择对应批次完成2023年度高级职称基本信息申报，或登录学校“公共数据库系统”，进入主页面右侧“人事管理系统”入口进行申报。系统账号、登陆密码与公共数据库系统账号、密码一致。获得申报名单后，申报系统将在9月21日17:00关闭，相关职能部门为应聘人员进行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数据导入。职能部门数据导入完成后，个人填报入口将再次开启，开启时间将在申报系统中公布，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关注，人事处也将及时邮件通知各单位。

第二步，应聘人确认职能部门导入数据，并完善申请表。（截止10月23日）

请各单位提醒应聘人员认真核对职能部门导入的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数据是否准确，如准确则在填写过程中按要求进行采纳；如有问题，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。填报前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仔细阅读申报系统中的《网上申报须知》。申报人在该阶段须选择成果属于学校代表性成果或学

部院系代表性成果，提交后不可修改成果类型。成果类型仅供资格审核过程中使用，申报表中不显示“成果类型”字段。

申报系统将于10月23日17:00正式关闭，系统关闭后将无法进行申报与填写。请应聘人务必严格按照申报时间完成个人网上申报。

2、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组织（截止10月13日）

各单位组建评聘工作领导小组、资格审核小组、教授评议会、信访小组。请各单位登录“高级职称申报系统”填写完成相应内容后，生成《单位评聘工作组织名单》，名单需经签名、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。

3、各单位受理材料并进行审核（含复议），提交需求岗位数（截止11月14日）

（1）应聘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各单位可登陆系统全面审核应聘人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，其中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以单位审核结果为主。审核完成后，应聘人员的思政、教学、科研、专业能力、社会服务、学生工作经历等审核表需经签名、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。审核通过人员将进入学校资格审核环节。

（2）应聘者若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“学部院系代表性成果或业绩要求”，但具有同等水平的其他成果，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复议申请，于系统内提交复议申请表。各单位组织复议专家组进行复议评审，并上传复议审核表至职称申报系统。复议审核通过人员将进入学校资格审核环节。

（3）各单位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需求研讨，系统内填报需求岗位数。

4、学校资格审核（含复议）、抽查（11月15日-12月14日）

（1）学校审核应聘人员任职资格与科研、教学条件，应聘人的审核结果将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反馈各单位及应聘人。应聘人通过系统提出复议

申请。学校受理并组织专家复议。

(2) 学校抽查各学部院系对本单位“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规定”的执行情况。

5、公示通过审核人员申报材料（12月15日-12月21日）

6、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（12月22日-1月5日）

各单位举行教授评议会确定有效候选人，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推荐拟聘人员名单。各单位将所有序列应聘人员的教授评议会意见、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意见经签名、盖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。

破年限申报及特设通道申报人员须提交的申报材料——“单位推荐意见”，须在完成单位教授评议会之后，由单位根据教授评议会评审意见，撰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直接在系统中提交。

特别提醒：前期程序具有一些不可控因素，实际操作过程中，可能不会完全按计划日程进行，各单位教授评议会务必在公示结束后方可举行。如有任何变化我们将及时通知各单位，请密切关注并统筹安排教授评议会时间。

7、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（1月6日-2月6日）

应聘者需提供代表性成果1-3项。代表性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主的研究成果或成果组合，代表应聘人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最高学术水平和能力。

每项代表性成果的支撑材料既可以是单篇/部/项成果，也可以是由若干个紧密相关的单篇/部/项成果组合而成，包括有影响力的论文、专著/教材、决策咨询研究/智库建设成果/重要报刊文章、育人成果、项目、奖项等创新性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社会服务成果。

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及支撑材料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。文章书稿清样不得送审，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不得送审。

8、学校组织高评委、聘任委员会会议（3月）

二、待发表科研成果的具体操作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有关“统计时限”规定：“本次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、年龄、成果和其他各项条件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”。在评聘过程中，关于部分老师可能存在的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的界定和审核程序如下：

1、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

指获得DOI号的外文期刊论文、获得书面用稿通知（加盖杂志社或编辑部公章）的中文期刊论文、专著清样（加盖出版社公章），学部院系成果经单位审核后可认定为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，学校代表性成果经科研部门审核后可认定为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。

2、审核程序

单位及学校资格审核小组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的“项目、论文及专著等须为任现职期间获得或公开发表及出版”审核应聘者的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。

对于存在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且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人员，可在复议程序时提交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。属于学部院系的代表性成果或业绩由单位审核，属于学校的代表性成果要求由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，确认是否可暂时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成果。如果“待发表科研成果”在2023年12月31日时仍未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尚未达到任职资格与条件者的评聘程序终止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2023年职称评聘工作有很大变化，请申报人及各单位相关人员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文件，按照文件规定规范申报、审核、评审，重点关注内容包括：

- 1、有关组织机构的规定
- 2、有关评聘程序的规定
- 3、有关“常规晋升通道的破年限类别”的规定
- 4、有关政策过渡期的规定
- 5、有关团队成果的规定
- 6、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晋升启动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雨诗、王璐

联系电话：54836176、54836173

邮 箱：yszhang@admin.ecnu.edu.cn lwang@sklec.ecnu.edu.cn

附件：

- 1、《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及相关文件
- 2、2023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

